

## 关于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利通股份”）委托，指派本所路勤、欧阳洪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的要求以及《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嘉利通股份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

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前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等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9:00在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大街663号东方国际中心5层嘉利通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证件、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303,48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 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0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0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0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0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新增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0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0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30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

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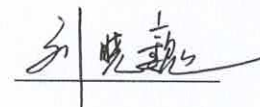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嘉利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工智慧嘉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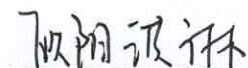
负责人：刘晓巍

签署： 

见证律师：路勤

签署： 

见证律师：欧阳洪琳

签署：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